

2019 年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2019 年，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部署的工作任务及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增强法治观念为先导，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突出稳就业、强保障、抓人才、维权益、优服务，扎实推进全省法治人社建设。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做法

（一）全面加强党对法治人社建设的领导。厅党组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人社全局工作重要位置，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榆坚同志认真履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法治工作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落实厅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厅党组会（厅务会）和厅属各单位定期学法制度，年内举办 2 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举行 13 次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编印《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资料汇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今年，厅党组先后 4 次听取法治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法治人社建设重要工作。

省人社厅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人社建设情况列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建立领导干部述法制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并结合法治人社建设年度重要工作，开展定期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坚持科学立法。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人社改革发展需要依法立法，科学制定立法计划，以良法促进人社工作。认真研究报送省人大、省政府人社部门年度立法项目，做好拟起草《云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拟修订《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夯实法治人社建设制度基础。印发《法治人社建设2019年工作要点》，明确“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六项法治人社建设主要任务，印发2019年《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工作要点任务清单》，健全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协调推进立法、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和法治宣传教育，为人社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健全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机制。起草试行《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从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责任追究制度。制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监督管理机制。充分吸收省委组织部、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省社科院、高校

院所和知名律师等智力资源，聘请 26 名人社政策咨询专家，召开第三届人社咨询专家座谈会。今年以来，共对 41 份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邀请人社咨询专家对 14 件重大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清理上报我厅起草以省政府名义出台的 53 件文件清理意见。四是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进一步健全厅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的系列配套文件，组建厅法律顾问工作团队，设立厅法律顾问室。开展公职律师课题研究，制定《厅公职律师工作实施意见》，将符合条件的 5 名同志纳入厅公职律师队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今年，厅法律顾问累计提供法律服务 60 余次，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和复议应诉等出具法律文书 45 份。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紧紧围绕“营商环境提升年”，不断优化人社服务，268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省办事无差别、服务均等化；进一步精简 91 项权力事项，精简率达 54%；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推送 161 个“一部手机办事通”项目，246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占比达 91.8%，实现群众足不出户、指尖可达。二是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我们把稳就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头等大事，持续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突出创业带动就业。全省累计为 5862 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资金 4.08 亿元，惠及职工 76.2 万人。组织各类招聘会 3282 场次，实现新增转移就业 125.1 万人。全年完成补贴性培训 69.8 万人，居全国第 4 位。全省实现新增就业 53.43 万人，帮助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5.31 万人，帮助就业困难群体

实现就业 12.45 万人。全省累计发放“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 125.18 亿元，贷款增量全国第二，扶持创业 8.54 万人，吸纳就业 22.73 万人。着力优化就业服务，正式上线运行“就业彩云南”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综合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现公共就业服务“一点登录、全网通办”。三是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面落实降费减负政策。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3059.93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438.51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 289.17 万人。积极顺应群众期盼，在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情况下，稳步提高社保待遇。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降费减负累计为企业和个人减少缴费支出 97.94 亿元，惠及全省 10 多万户企业和 250 多万企业职工。此外，扎实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双机制”措施落地，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15 连调”，连续第 4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 14 年提高工伤保险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和生活护理费等三项长期待遇标准，及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困难群众手中。四是健全完善人才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职业资格制度与职称制度衔接、事业单位聘用管理、科研人员和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深度贫困地区人才支持、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等方面的政策制度。继续深化柔性引才工作，积极争取人社部专家服务基层、中国博士后科技服务等项目落地我省深度贫困地区，组织实施“三区三州”职称定向评价工作。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全省近 7 万人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业资格，2.76 万名专业技术人员

通过评审晋升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 1907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7.8 万人、总量突破 108 万人，技工院校招生超过 5 万人，特别是备战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我省郑棋元、蔺永康 2 名选手代表国家征战取得一金一铜的好成绩。

（四）着力规范人社领域行政执法。一是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贯彻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成立厅推行三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结合人社工作实际和前期行政执法调研成果，制定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在全国人社系统率先举办省、州市和部分县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云南司法行政、云南普法等平台先后进行报道。二是依法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紧盯“基本无拖欠”目标，扎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冬季攻坚行动、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集中排查，累计排查建设领域工程项目 7233 个，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4.57 万户，帮助 1.23 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待遇 1.31 亿元，实现了 2019 年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数量、涉及人数、涉及金额分别下降 23.4%、28.8%、26.4%。全年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2.46 万件，同比下降 15.1%，特别是集体争议同比下降 33.6%，维权维稳取得明显效果，仲裁结案率连续 2 年全国第一。三是维护法治权威，推进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工作有效衔接。针对我省在工伤保险类行政案件中存在的热点、难点及法律适用等问题，建立了工伤保险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与省司法厅、省高院联发《关于印发工伤保

险行政保险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的通知》，对工伤认定中法律适用在行政执法和审判领域进行规范，强化法治统一。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一是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狠抓风险防范，认真开展“人社风险大排查”，常态组织巡察检查，精准查找并整改 800 多个问题隐患，编印下发《单位风险手册》，举一反三加强对关键环节、重点程序、敏感岗位的管理，压实防范责任，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和层级监督。二是强化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为抓手，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更新维护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公开目录，进一步完善厅信息公开管理机制。认真做好 2019 年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充分运用多种渠道做好人社政策解读，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三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结 104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完善流程精细化管理，加大业务归口面商和联合调研面商力度，严格落实重点建议议案“四个一”办理制度，在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公开 14 件主办复文和面商信息，向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专题报送年度办理情况。2 月，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统一交办会上，作为三家省级部门之一进行交流发言。9 月，部分省人大代表到我厅视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给予我厅办理建议“沟通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满意度高”的高度评价。四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建立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分析制度，加大行政复议对各级人社部门违

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充分发挥层级监督作用，以行政复议典型个案逐步规范一类行政执法行为，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五是在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和“一单两库”。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和监管对象名录库，公布了全省人社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34 项、省本级随机抽查事项 5 项。已开发建成全省统一的“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双随机抽查系统”，从 6 月起全省各级人社部门的各类执法检查、日常巡视检查等事项均通过“双随机抽查系统”进行。目前，全省人社系统已入库执法检查机构 1942 个（其中，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185 个），已入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人员 2835 人（其中，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 1723 人），已入库用人单位基础信息 26.12 万户。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落实调解、仲裁、信访、行政复议和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仅 2019 年，全省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4629 件，同比下降 15.1%，涉及劳动者 24629 人，涉案金额 6.54 亿元，同比下降 12.94%。二是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规范信访工作程序，打造形成来信、来访、网访、下访约访和“12333”咨询专线等多位一体的诉求受理渠道，妥善化解人社领域的矛盾隐患和不稳定因素，落实信访工作机构督查督办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12333 热线服务电话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查询 125 万人次。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对违法行政行为的监督纠错作用，建立并落实负责人参加听证和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履行复议决定和生效裁判，建立健全法制

机构牵头协调、公职律师和涉诉业务机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的保障机制。2019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68件，受理64件，发生行政应诉28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复议数量减少33%，诉讼案件减少22.2%。坚持“调审结合”，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不当具体行政行为“建议先行，自我纠错”，有效化解争议矛盾。审结的76件行政复议案件中，督促下级纠错后有10件复议案件当事人撤回申请，撤回率13.2%；我厅直接撤销23件，撤销率30.3%。

（七）深入开展人社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厅《2019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活动清单》，明确法治宣传工作责任。今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中国劳动保障报、云南依法治省、云南普法、云岭先锋、云南机关党建网以《云南法治人社跑出“加速度”》为题，报道云南人社厅扎实推进全省法治人社建设。11月，被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为“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一是开展人社宣传“五进”活动，印发《云南人社政策法规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实施方案》，在全省范围掀起人社政策宣传热潮。6-10月，省人社厅政策法规宣传队先后深入昆明、楚雄、普洱、德宏等州市的乡镇（街道）、村（山寨）、企业、产业园区、学校和120户家庭开展政策宣传，累计发放宣传资料4万余份，现场接受政策咨询3500人次。同时，各州市、县区人社部门分别在辖区内积极开展人社宣传“五进”活动。二是增强人社法治宣传的针对性。落实在行政执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行政复议、信访事项处理等过程中，结合具

体案情向当事人释法说理，着力推动“以案释法”。积极推进“互联网+人社”，注重依托门户网站、12333和96128专线、云南人社手机报、云南人才网以及“就业彩云南”微博、12333微信以及微视频、移动应用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增强普法活动的及时性和针对性。三是开展与民营企业“一对一”法律帮扶。省、州市、县市区人社部门三级联动，深入对口帮扶企业开展人社政策法规“进企业”政策宣讲；组织劳动争议仲裁庭审现场观摩，以案释法；召开企业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三级人社部门与云南银翔机车制造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三级人社部门与龙润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一对一”法律帮扶协议，就地就近做好人社宣传，畅通企业反映问题和提出意见的“绿色通道”，积极提供人社法律咨询服务，开展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四是深化法治宣传效果。结合业务板块开展法治宣传，加大就业岗位供需对接，实施从“动员、培训、转移、服务、维权”等全链条服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40余万份。组织志愿者开展法治文化宣讲活动，送法律、送政策、送服务，悬挂宣传标语200余条，张贴海报800余张，发放宣传资料36万份，以实际行动落实“法治文化基层行”。组织全厅党团员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到乡镇、社区等基层向群众现场提供人社法律服务5.5万余人次。举办人力资源管理创新论坛，邀请专家为530多名企业高管作报告，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企业活动，先后到云锡公司、云南冶金集团等4家大型企业讲解政策、培训人员，现场审理档案1800余

份。与省司法厅共同编印《农民工学法用法手册》，作为全省“法律进工地、进企业”的主要教材，以及全省农民工群体学习法律知识的主要读物，着力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该项工作列入2019年度“云南省十大惠民实事”之一。

（八）提升人社队伍法治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培训。在上海复旦大学举办人社行业扶贫法治能力提升培训班，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对口13个州市人社局分管领导及部分2018年脱贫摘帽县的人社局领导和厅属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共53人参加培训。举办全省人社系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班，省厅相关单位负责人、州市和部分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共65人参加培训，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二是以赛代训提升法治素养。举办“法治人社树形象，人社法治惠民生”云南人社系统法治知识竞赛决赛，16个州市自下而上逐级开展选拔赛和预赛。组织参赛选手集训并参加全国人社法治知识竞赛晋级赛、总决赛，云南代表队进入全国五强，荣获总决赛三等奖。全省各级人社部门同步启动开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知识竞赛”网络答题活动，网络答题总人数超过4.88万人。三是提升人社服务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全省人社系统窗口单位经办人员业务培训班，全面提升人社窗口单位经办队伍素质。选树“人社服务标兵”，以正面形象激励引导人社服务质量再上新台阶。大力开展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练兵比武活动，以比促练，以练促用，不断优化服务。11月，获得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全国优胜奖。四是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厅党组把法治文化与机

关文化、企业文化、行业文化等有机结合，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法治文化教育人、激励人、影响人。在厅文化走廊、宣传栏设立法治建设文化专栏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宣传栏，展示法治建设工作成果。同时，举办人社系统摄影画展、“红土地之歌”演讲比赛、征文等活动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创建。

二、当前存在问题

（一）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人社各项改革和决策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社会的公平正义，需要进一步提升法治意识和能力，主动服务群众，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一是个别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对依法行政工作认识和重视还不够，法律法规的系统性把握和运用能力还有待加强，有的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还不够牢固，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升。二是人社咨询专家、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了大量的咨询和法制审查意见，但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三是法治人社宣传教育的力度还不够，还要进一步增强宣传的针对性，提高广大群众对人社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感。

（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人社工作件件关系到人、事事与民生有关，当前事多人少的压力较大，依法行政水平仍有待提高。一是从全省人社系统看，执法人员不足、信息化程度还不高，行政执法能力与繁重的维权任务不尽适应。二是全省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案多人少的矛盾明显。三是执法监督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科学立法，良法善治。坚持科学立法、开门立法，切实加强“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必须坚持从省情和人社工作实际出发，着力提升行政立法质量，在“提质增效”上下硬功夫，突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重点领域的立法，积极推进《云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云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和《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起草和修订工作，以良法促善治。

（二）合法决策，防范风险。保证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合法规范，防止并纠正决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切实解决政策文件“打架”的问题。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法治工作，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带头依法履职。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专门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法制专职人员，避免出现执法人员专职不专用的情况。二是主动抓好人社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推进决策制度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在出台重大政策前，必须抓好专家咨询、分析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确保制定出台的每一项政策举措风险可控、落地见效。

（三）严格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人社系统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三项制度”，认真梳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事项指导

目录》，抓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二是加大欠薪违法打击力度。始终保持举报投诉渠道畅通，坚决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有影响的网络舆情事件，力争做到不发生；加大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对符合重大欠薪违法案件和欠薪“黑名单”公布条件的，坚决做到应公布尽公布。

（四）解决矛盾，强化执法监督。一是建立行政争议案件统计分析制度，梳理人社领域主要行政法律风险，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加强对调解仲裁、复议应诉案件和信访事项的分析研判，及时向业务部门反馈情况，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二是积极倡导“和谐复议”理念，坚持“调审结合”，有效消除和化解行政争议和矛盾。继续加大行政复议对各级人社部门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充分发挥层级监督作用，通过个案规范执法行为。三是完善应诉工作制度，积极落实负责人参加听证和出庭应诉制度，建立法制部门牵头协调、涉诉业务部门人员出庭应诉的工作机制，让依法行政理念贯穿于实际工作。

（五）创新方式，推进法治宣传。一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人社服务窗口作用，在组织开展重大活动、专项检查、专项行动时，要把普法宣传作为重要环节，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创新方式方法，在巩固传统宣传阵地的同时，

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互联网+人社”普法宣传，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以及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等，建好人社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三是结合人社系统普法规划，继续深化“法律六进”活动，注重依托党政、群团、企业、学校和法律顾问等各方力量和资源，突出重点人群，围绕热点难点问题，结合针对性的“以案说法、以案明法、以案释法”实例宣传，把矛盾纠纷排查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正面宣传引导。